

## 國家圖書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本館 105 年 11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館112年3月28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第1、8、12點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技術生、實習生)、求職者及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係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及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3.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4.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5.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本館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倘若前揭人員於非

本館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館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館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本館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147324

專線傳真：02-23110155

電子信箱：cse@ncl.edu.tw

本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六、本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館為受理及調查性騷擾事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館長就本館職員聘兼任之，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八、本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館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倘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一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前一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

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 十四、本館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館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六、本館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七、本館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倘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前項所稱書面通知內容包括以下事項：

(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處理結果之理由，及有異議者得於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處理結果之理由，及有異議者得於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復。

十八、 調查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函請主管機關同意暫停調查。

十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館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 本館之員工、機關首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館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一、 本要點對於在本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屬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館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十二、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